

## 附加條款--Taiwan Plus 動態圖文字幕機及其周邊採購案

一、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主要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之品牌，其他除外）。

二、交貨、裝機及測試：

1.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擁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立約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2. 立約商於交貨時應檢附原廠證明，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3. 全案設備完成裝機及系統整合後，需進行整體性能測試，由採購單位派員會同廠商依計畫測試，通過視為合格，未合格項目立約商應立即改善，於全案驗收時提列合格之完整測試報告，再行辦理驗收。
4. 立約商驗收時須提供系統整合後電腦作業主機的最終完成之系統還原檔案一份，並將該檔案及安裝軟體全部儲存於一部外接硬碟機內。並提供合法授權之前述還原檔的正版還原軟體一套，及該還原軟體開機隨身碟一份，驗收時交付給公視基金會工程部維技組，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5. 本購案之設備須含有正版合法作業系統軟體一套及應用軟體(含字型軟體等)合法光碟片、於驗收時一併點交，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三、保固：

1. 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三年之保固保證書(須列出各項廠牌、機型、序號及保固期限)，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若發生產品代理權移轉、公司裁併、立約商結束代理時，立約商仍應無償完成保固期內之責任。

四、更新與升級：

1. 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韌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保固期過後仍應免費提供軟/韌體授權復原之協助。